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7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被告 吳劭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2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與訴外人黃軒翊間之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10分之7、10分之3，應過失相抵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3年4月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7,160元，包含零件16,888元、工資10,136元、塗裝10,136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7,506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7,778元(計算式：7,506+10,136+10,136=27,778)，再按肇事

01 因素比例過失相抵，為19,445元（計算式： $27,778 \times 0.7 \div 19,4$
02 4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3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04 9,4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6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廖政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2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4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吳宣臻

17 附表：

1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19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20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21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22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
23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4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25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
26 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7 估定為7,50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 \div （耐用年數+1）
28 即 $16,888 \div (5+1) \div 2,81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29 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6,888 -$
30 $2,815) \times 1 / 5 \times (3+4/12) \div 9,38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
31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6,888 - 9,382$

01 =7,506】